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健全內外部審計體系，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為本行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監督本行的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審閱財務報表並對其發表意見。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會任期期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工作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擔任，負責委員會的會務組織等工作。審計委員會辦公室設在本行審計部，負責會議議案的組織、落實委員會有關決定，提供相關資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就職前應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應盡的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委員親自參加會議的次數不得少於當年委員會會議總次數的三分之二，否則應按相關規定予以罷免或更換。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本行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檢查及審核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監控措施、財務會計的政策及實施、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七)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的成效。
-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四)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十五)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本行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重新聘請、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報告義務，及時討論及溝通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審閱公司制定的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七)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本行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第十二條 本行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定期財務報告，並對其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本行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定期不定期要求高級管理層就全面或專項業務提出報告，或就典型案件做深入分析，並對其質詢。

第十九條 本行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支付。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職時可委託其他委員履職；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責，且未委託其他委員履責的，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併發出會議材料，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可採用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形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或電話說明原因，並書面委託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出席，委託書上應載明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原則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如議題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的，相關當事人在審議該議題時應當回避。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上簽名，會議記錄、紀要或決議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規則中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